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能優良學生參加競賽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114 年 6 月 10 日 第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技能優良學生在學期間持續精進，提升本校學生技能水準及達成自我成就，特訂定本校「技能優良學生參加競賽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大學部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競賽，並且將本校列為共同培訓單位者，休學生須於復學註冊後始得申請，大一新生於完成報到註冊後，亦符合補助資格。
- 三、本要點所指競賽為符合行政院勞動部「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所訂之技能競賽，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正取國手參加邀請賽等非正式競賽，其補助項目金額採八折方式辦理。

四、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本要點補助採預先申請制，補助項目如下：

(一)報名費：個人或團體就同一職類項目競賽每學年僅得申請一次，同一競賽具有分區賽與決賽或類此情形者，僅得擇一申請補助；並檢具報名表、報名費用收據、競賽賽程及參賽證明等足資證明完賽之文件，補助上限為五千元。

(二)材料費：個人或團體參賽練習與作品製作過程所需之相關耗材，一般性文具與非競賽用途之支出不予受理。
材料費發票開立日期應於競賽日之前，始得申請補助；個人或同一競賽作品每學年補助上限為一萬元。

(三)交通費：限競賽舉辦地點位於北北基桃以外之地區，方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外)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補助，惟學生實際訓練場地非屬北北基桃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酌予補助。

個人或團體就同一職類項目競賽每學年僅得申請一次，同一競賽具有分區賽與決賽或類此情形者，僅得擇一申請補助；並檢具交通票據等足資證明行程事實之文件及國內(外)差旅費報告表，個人於國內補助上限為三千元，國外補助上限為一萬元；團體於國

內補助上限為一萬元，國外補助上限為二萬元。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於賽前先向教務處預先登記及預估材料費，核銷時須檢附申請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成果紀錄表及各項證明文件，於競賽日後一個月內送至教務處辦理，並依實際支出費用核實報銷。

(二)團體賽應以團體為單位提出申請，須提交完整成員名單並敘明每個人的分工範圍與申請補助項目。

(三)本補助視當年度可用經費或申請件數比例酌予增減，該年度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四)配合主計室年度關帳作業，非當年度之收據發票不得辦理經費核銷。

六、如學生參與之競賽已獲主辦單位、原就讀學校或廠商針對補助項目提供全額補助者，則不得再申請同用途之經費補助，亦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補助。

七、申請內容如有虛構偽造情形者，於申請中之案件應退件，已獲補助尚未請款者不得請款，已撥付補助款者應退回費用，且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並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校規處置。

八、本要點著重於鼓勵學生參與專業職類相關之技能競賽，學生競賽獲獎後之補助申請，請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性競賽成績優良獎實施辦法」、「補助師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